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88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A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88	0163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1.50%
7 天≤Y<30 天	0.75%	0.50%
30 天≤Y<180 天	0.50%	0%
Y≥180 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含)不满 90 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含)不满 180 天的，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转 8

网址：www.cebbank.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956026

网址：www.bocichina.com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ecitics.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cn

(1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I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雪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明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梦雪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3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宪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ZHANG XINGANG	10,562,958	12.45
2	秦燕生	4,604,859	5.43
3	秦卫星	4,478,859	5.28
4	苏州瑞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977	4.98
5	杭州汉京西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40	4.03
6	张欣颖	2,944,053	3.47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6,800	3.24
8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5	2.79
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756	2.60
10	北京鼎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621	2.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苏州瑞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5,977	4.98
2	杭州汉京西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40	4.03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6,800	3.24
4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5	2.79
5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756	2.60
6	北京鼎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621	2.39
7	青岛金石灏洵投资有限公司	2,015,334	2.38
8	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559	1.49
9	苏州贝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2,120	1.33
10	李洪	1,114,821	1.31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XINGANG 先生(关于提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ZHANG XINGANG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4,838,6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 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8-55.56	0.33-0.6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 4,500 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4,838,600 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0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3,820	30.09	25,801,598	30.41	26,079,376	3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14,780	69.91	59,037,002	69.59	58,759,224	69.26
总股本	84,838,600	100.00	84,838,600	100.00	84,838,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24,551.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48.75 万元，流动资产 167,948.7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45%、4.72%、5.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6%，流动负债 10,168.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34.1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当日，上述人员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ZHANG XINGANG 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787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3 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3,267,48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7,275,2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85,99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5034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2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87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高嵩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